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16〕84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会联合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组织开展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期互助活动期限为三年，互助责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第一期互助责任期截止日期统一为2017年2月28日结束。

二、文件下发后至2017年2月10日为各单位工会宣传发动、互助金收缴和原始资料上报审核阶段，2月10日至2月15日为我中心复核确认参加人员信息阶段并上报材料至省总，3月1日起为互助金申请与给付阶段。参加单位务必于2017年2月10日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职工互助金统一汇入市总工会帐户，户名：海口市总工会，开户行：海口农商行大同支行，账号：1006604400000106，逾期不受理。

三、申报须提供的资料：

1、能准确反映本单位本季或上季从业人员人数报表复印件一份（盖所在单位行政章）；

2、指定账户互助金交费单据证明复印件一份；

3、《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海南省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加盖所在基层工会章）一式两份。《团体申请表》和《花名册》电子表格可在海南省 12351 职工服务网下载，按统一格式整理档案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工会会员服务卡账号（大海·惠工卡号，没有的可不填写）等必须正确录入，届时我中心需上传至医疗互助系统。

四、各基层工会要加强宣传，将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新标准、新细则”广而告之，引导广大职工树立“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团结互助观念，及时通知单位所属职工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第二期医疗互助活动申报工作。

联系人：左屯燕、王关豪 联系电话：66203700、66230203

QQ 群号：482847434

邮箱：hkghknbf@163.com

附件：1、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会第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